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2)7712-9059
電子信箱：yaiting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調查表(第1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自我檢核表 (A09000000E_1122700587_senddoc2_Attach1.ods、A09000000E_1122700587_senddoc2_Attach2.ods)

主旨：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需，請惠予協助調查及彙整相關需求，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
- 二、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本部持續更新「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請貴單位協助調查並彙整所屬學校教師需求後，填寫「112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調查表(第1次)，並於112年3月3日前函復本部並回傳電子檔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公室助理林威羽先生(電子郵件信箱：lweiyulin@mail.ntcu.edu.tw，電話：(04)2218-0406)。

三、需求調查表注意事項：

- (一)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30項。
- (二)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https://www.sdc.org.tw/>)公告者，

教育處 收文:112/02/17



請勿重複填寫。

(三)請準時回傳，逾期將視同無新增需求。

四、檢附「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使用效益自我檢核表」供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針對所採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使用效益進行自我檢核，考量各單位採購品項及方式不同，除前述資料外，另請自行規劃「使用效益自我檢核表」填寫內容、資料分析及檢核方式等內容，並將前述分析結果納入今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公室

